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南工院〔2019〕41号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经2019年4月3日第14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4月10日

附件：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进一步推进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提升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修养，强化师德师风监察监督，规范教职工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工作和生活行为，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新时代高校教师师德师风十项行为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要求和《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制定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一、师德师风负面清单

1. 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学生和学校合法利益的言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 违反保密制度，发生泄密行为。
4. 在校园内传播宗教和组织开展宗教活动。
5. 组织或参与“黄赌毒”活动。

6.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7. 在教育教学中公开散布、传播有害学生身心健康思想和言论。

8.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9.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10. 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等行为。

11. 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12. 在招生、考试、推优、升学、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13.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4.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15.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言行。

二、师德师风失范行为调查处理机制

1. 各二级学院（部、中心）、各部门为师德师风失范行为案件举报受理单位和调查取证单位。受理单位接到群众举报或自行发现线索后，须在第一时间报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和纪委，并开

展调查核实取证。

2. 调查核实结束后，受理单位将取证事实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和纪委。党委教师工作部和纪委对举报案件进行复核，复核时须听取教职工本人陈述和申辩。

3. 涉及思想政治纪律方面的问题，由党委宣传部牵头认定；教育教学方面的问题，由教务处牵头认定；学术道德方面的问题，由科技处牵头认定；工作和生活作风等方面的问题，由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认定。

4. 根据认定情况，提交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形成处理意见。

5. 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情节较重的，还应给予处分。根据议事规则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议决定。

6. 有关部门执行处理决定。失范行为人是中共党员的，依据党纪党规应先给予党纪处分。人事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失范行为人是中层干部的，党委组织部会同纪委、人事处参与相应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省教育厅撤销其教师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7. 教职工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在处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纪委递交书面申诉材料，提供新证据，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纪委组织复查和答复。

8. 在处分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

9. 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三、实行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制和问责制

教职工发生负面清单所列的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各部门、各单位是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单位，单位主要党政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负责对本部门、本单位教职工进行师德师风教育和考核督查。学校将师德师风建设列为各部门、各单位年度考核的核心内容。对各部门、各单位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1. 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到位；

2. 师德师风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3. 对已发现的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4. 已作出的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5. 多次出现师德师风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6. 其它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教职工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

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四、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